

## 九十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五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違法投資顧問公司橫行台北市，利用人性弱點，騙取市民血汗錢，使用之手法與近日層出不窮的彩金詐騙

方式類似；本席接獲市民陳情，指出市府合法登記之『敦化北路富利行投資顧問公司』詐騙其所有積蓄，而陳情人即是輕信業者的提議，以爲規避法令監督便能免稅的魚目混珠手段，竟將自己所有積蓄白白被掏空。爰此，本席強烈要求市府加強稽查管轄範圍內商業違規之情形，嚴格監督並執行，以確保市民財產安全。

說

明：一、台北市登錄經營投資顧問公司計有二千多家，但是曾涉有違規情形登記在案者，竟只有五家之多；根據日前市民向本席的陳情發現，其於今年四月初第一次與前述之『富利行』投顧公司業務員李婷蓁接觸，李女即是以存款轉匯境外銀行即能免去扣除及局世不穩的幣值問題爲由，取得陳情人的信任；但該女在拿到陳情人的大額存款後，即與公司內部操作員宋國壽，以橫行手段據爲己有，再利用一時行情錯估之名義，將陳情人的所有存款『輸光』，詳實運作情形令人質疑其合法性及真實性。

二、更令人咋舌的，就如同日前彩金詐騙手段一樣，當事人爲了拿回原本已付出的本金，會被要求再拿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經查本府建設局電腦資料中位於本市敦化北路之富利行係商號登記地址爲本市敦化北路一六七號五樓之一，領有本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所營項目爲投資顧問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徵信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本府曾於本（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以府建商字第八九〇四九六一四〇〇號函裁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嗣本府建設局復於本（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派員前往上址查察，因現場工作人員以負責人不在，拒絕提供資料，且事涉專業，已將查察紀錄表移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與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依法查處，並請其將查處結果函復本府憑處。

二、另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於八十九年六月間曾接獲民眾之情，指稱敦化北路一六七號五樓B室『富利行投資顧問公司』詐欺，經該分局通知：等人到案說明後，全案以涉嫌違反公司法、期貨交易法、詐欺等罪嫌，於八九年七月六日以北市警松刑倫字第八九六一七〇六六〇〇號刑事案移送書，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本案如尚有其他被害人，請轉知其逕向該分局報案，俾據以憑辦

一筆補救金額，使得受害者在痛苦之餘，只能聽從業務員的指示，四處借款來補這個無底洞。